

推动“产城人文”深度融合,让城市更具竞争力和辨识度

# 有一种美好生活 在西樵!

美好生活在西樵,是听音广场音乐萦绕的夜时光,是湖面传统游龙化身活力的璀璨夜光龙,或是“家门口”就能享受的体育文化盛宴,或是对产业、人才落地生根的优质服务等……西樵的好山好水好文化,不仅丰富市民群众的精神生活,更实现近悦远来,成为人们向往美好生活的奔赴地。

西樵这个暑假,各类文体活动精彩纷呈周末不间断,市民游客尽享文化大餐。

## 文化“年轻态”解锁美好生活

“咚咚锵,咚咚锵……”刚过去不久的周末,听音湖畔热闹不已。2022年西樵镇百场文艺进村居系列活动文艺尖兵惠民狮艺专场继续在听音湖畔上演,《群鼓贺太平》《传统三星狮艺》《集体武术》等一系列节目轮番上阵,让里三层外三层围满现场的观众拍掌叫好。这一场专场表演,也为西樵的暑假划上了句号。

近年来,西樵镇创新尝试“年轻态”创新传承粤剧、醒狮、龙舟、武术等传统文化民俗。利用暑假等档期,西樵镇文联属下各协会文艺骨干和优秀艺术团,深入群众,扎根基层,把优秀的文体活动带到基层甚至更大的舞台。

其中,最受萌娃热捧的莫过于2022西樵镇文化艺术体育公

益夏令营。在这个暑假,西樵有250多个萌娃畅享了白眉武术、狮艺、书法、舞蹈、吉他等多个公益文艺培训课,既能学非遗传承,又能强身健体,度过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暑假。

“西樵文联和体育协会下属23个协会近年来一直在发展壮大中,并已形成积极健康的发展模式,文化和体育协会汇聚在一起共同参与西樵文化建设,形成一股不容小觑的文化力量,为缔造美好生活助力。”西樵镇文化发展中心工作人员陆锦君说。

让陆锦君自豪的是,语言艺术班、白眉武术班、少儿舞蹈班的学员,经过十天的学习,参与了8月6日晚的2022“活力新西樵·文艺尖兵惠民”文艺专场演出,每个孩子上台展示成果,赢得台下观众的热烈掌声。

## 文化创新发展丰富美好生活

这个暑假,西樵镇还利用樵山文化中心、飞鸿馆等文化场馆,为镇内的文体赛事提供高水平的赛事演出,以及赛事内涵提升,进一步提升丰富赛事演出的观赏体验。

8月28日,“梓岑杯”2022年西樵镇第四届村居乒乓球赛在飞鸿馆主馆圆满收官;再往上一周,2022年“贺天下杯”西樵镇第二届村居羽毛球混合团体赛也经过2天38场精彩比赛的争夺,最终由联新社区队在23支队伍中脱颖而出,捧起赛事冠军奖杯。

8月12日晚,西樵镇七星村村民梁泳英与其他村民一起早早来到飞鸿馆,为本村球队加油鼓劲。她说,最近几年,不仅是镇内文体活动越办越好,而且越来越多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性的

文体活动走进西樵,市民不出西樵就能看到精彩的赛事演出,精神生活越来越富足。

文化的创新性发展,不仅凝聚多元力量促进基层善治,也让文化自觉在基层引起共鸣。8月初,在上金瓯社区松塘村,区维瀚后人同意区维瀚故居修缮后在原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出租给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岭南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用于与故居历史文化相关的展陈及公益活动使用,助力松塘村创建国家3A景区。

儒溪曲艺社、儒溪棋社、龙舟队、足球队、舞蹈队等文体队伍日益壮大,每年举办大型文体活动超60场次。在8月27日晚,儒溪“村BA”篮球决赛上演,赛事吸引了22支队伍共200多名运动员参加,彰显出文体活动的磅礴力量。



2022年西樵镇百场文艺进村居系列活动文艺尖兵惠民狮艺专场上周末在听音湖畔上演。



2022西樵镇文化艺术体育公益夏令营。 珠江时报记者/陈肖玲 摄



2022西樵镇村居男子篮球赛。



夜光游龙。

## 提升“夜活力”发展“夜经济”

西樵山山下的听音湖片区是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区的重要载体,目前听音湖环湖的文旅载体不断完善丰富。今年6月份入选首批“佛山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听音湖公园更是位居“佛山十大最美公园”的榜首。

这个暑假,通过开展“活力新西樵文艺尖兵惠民”——2022年西樵镇百场文艺进村居系列活动,把优秀节目带到听音湖畔,为群众送去文艺盛宴与欢乐,成为了听音湖畔一道亮丽风景线。另外,以车尾箱为摊点的夜市形式则成为了听音湖夜市经济的新看点,以及市民潮玩的打卡地。

夜幕降临,各式原创茶饮、甜品美食、咖啡奶茶……带着满满的潮气,市民游客三五成群,穿梭在各式各样的精致汽

车中喝一杯清爽茶饮、分享美食,在听音湖畔掀起一股浪漫青春风暴,也让听音湖片区的“夜”态活了起来,“夜活力”不断提升。

此外,受“功夫迷”青睐的飞鸿馆岭南功夫文化体验馆开放“夜间场”,助力“夜经济”发展。飞鸿馆岭南功夫文化体验馆采用AR、VR等前沿技术,多维度展现功夫文化和龙狮传承,让醒狮武术品牌更加响亮。广大游客走进体验馆,与佛山功夫实现跨越时空的交流,不再只是观看某一个屏幕或舞台,而是完全置身于由投影画面构成的剧场中。

当前的西樵,正全力推动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丰富西樵文旅内涵,以缔造近悦远来的美好生活,让城市更具竞争力和辨识度。

文/珠江时报记者 陈肖玲 通讯员 关蕴琪 张嘉宜  
通讯员供图(署名除外)

# 出卖实名认证银行卡 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生活法

王某在网上认识了非法收购银行卡套卡的海哥(化名)。于是,他与吴某合谋开办实名认证的银行卡套卡卖给海哥。吴某开办了3套卡,每套卡包含银行卡、卡盾和手机卡等,获得报酬800元。不久后,有多名被害人被诈骗分子以刷单、投注彩票、炒外

汇、炒股等方式诈骗,其中有大量资金汇入了吴某卖给海哥的银行卡中。最终,吴某与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某检察院以两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秀文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

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吴某和王某知道出卖自己实名认证的银行卡有被他人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风险,仍作出交易,而两人所提供的银行卡确实直接收取了网络诈骗的大量赃款。若吴某和王某明知该赃款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

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则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幸两人的行为发生在上游网络诈骗犯罪既遂之后,并没有构成该罪名。

但吴某与王某的行为发生在上游网络诈骗着手实施后至实施完毕前,若没有两人提供的结算帮助,上游网络诈骗犯无法得逞。最终,法院认为两人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吴某和王某有期徒刑9个月和11个月。

## 相关链接

9月10日至9月11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南海区工作委员会、南海区普法办联合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